《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文件要求，以及关于《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若干措施》的工作部署。紧密围绕“三区一口岸”的战略定位，构建新时期有平谷特色的就业工作体系运行机制，通过完善政策、整合资源、提升服务、优化环境，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培育新的市场主体,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地区就业形势稳定。现结合我区功能定位，制定本实施意见。

1. 起草过程

为平谷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区人力社保局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坚决落实对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以及关于《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若干措施》文件中各类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界定、服务内容、组织实施等纲领性性内容进行了细化和充实。此后又通过多次深入研讨、对标、广泛听取相关科室的意见建议、两轮征求财政局、发改委区教委等17个相关部门意见建议、聘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评估等，逐步对《意见》进行调整和完善。

三、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包括总则、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加大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扶持、支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职业技能提升与高技能人才培养、附则七个方面的二十七条措施。具体如下：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关于“稳就业”的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扣平谷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就业优先政。

以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和提升就业质量为目的，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和高质量的就业服务为抓手，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最大程度发挥政府、企业、市场等各方面作用，加大财政投入，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

1. **主要内容**

1、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

（1）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企业规模招用奖励

2、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

（1）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补贴

（2）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加大公益性就业组织帮扶力度

（4）重点群体岗位储备

（5）推动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3、加大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扶持

（1）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

（2）扶持优秀创业项目

（3）一次性创业补贴

（4）提高创业担保基金额度

4、支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

（1）人力资源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奖励

（2）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4）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5）鼓励区内经营性机构举办和参加行业交流活动

（6）扶持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

5、职业技能提升与高技能人才培养

（1）鼓励劳动者培训后就业

（2）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3）扶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

（4）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四、重要内容说明

（一）本《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结合我区功能定位，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以及关于《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若干措施》文件中各类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界定、服务内容、组织实施等纲领性性内容进行了细化和充实。补充符合区域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因市级政策调整，原《关于进一步做好平谷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平政办发[2018]17号）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意见》标准执行。

（三）同时废止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工作意见（京平政发[2013]32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13日